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洪家鏐

電話：04-37061214

電子信箱：e-116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9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701965_senddoc7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5701965_senddoc7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請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經貴校向本署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辦理。
- 二、為聘任具備資賦優異教育行政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教育人員，擔任本署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並提升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推展服務品質，辦理旨揭遴選作業。
- 三、本次徵求以全部時間擔任之專業工作人員，請貴校向本署推薦符合資格人員參加遴選，相關遴選要項說明如下：
 - (一)參加遴選之專業工作人員，須具備以下資格：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並具備5年以上服務年資。
 - 2、具備資賦優異教育相關行政經驗3年以上資歷。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3/07/01



1130005311

(二)推薦及遴選程序，由貴校向本署推薦，並由本署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採面試，另行通知）。

(三)本次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為2人，任期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四)本案以全時支援之專業工作人員，所遺課務由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所需經費將由本署支應。

(五)受聘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權益、應遵守義務，及考核與獎勵，詳如簡章。

四、請有意願參加遴選專業工作人員之教師，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並於113年7月8日（星期一）前備妥報名表、備審佐證資料，由貴校向本署推薦；報名表、備審資料請逕寄至國立彰化高級中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500017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